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(<u>閩南語、客家語</u>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99年4月13日修正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臺北市1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1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,提升本市本土語言 (閩南語、客家語)教師教學知能。
- 二、儲備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師資,提高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 教學品質,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 承辦單位: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小組、臺北市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
- 肆、認證資格:凡符合下列資格者,得報名參加。
 - 一、閩南語
 - (一) 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<u>中高級</u>證書,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**中高級**證書,且年滿二十歲者。
 - (二) 已持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,因避免資源浪費,請勿報名。

二、客家語

- (一)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。
- (二) 已持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,因避免資源浪費,請勿報名。
- 伍、認證辦法:認證工作分兩階段進行,兩階段均合格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 - 一、第一階段:資格審查。
 - 二、第二階段: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,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(以語言別分為2組,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,語言專業教學能力課程為分組授課,如附件1),筆試及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方為合格。
- **陸、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:** 請將報名資料於111年7月6日(星期四)下午4點前填

寫下列表單。

7月7日(五)公告審查通過名單,各語言別小組報名人數若不足10人,則該組取消開課。

柒、 報名方式及研習時間地點

一、報名方式:請於112年7月6日(星期四)下午4點前,至下列表單填寫報名資料: https://forms.gle/wh42EZeWGnaDP6DQ9,或是掃描此QR code 也可連結至報 名表單:



報名時需要附上下列資料掃描檔(拍照亦可,相關文字需可清晰辨識):

- 1. 國民身分證
- 2. 最高學歷證件
- 3.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印本(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<u>中高級</u>證書影本,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<u>中高級</u>證書,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)
- 4. 附件2報名表填妥後掃描檔

上述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此次研習之資格審查。

註:因報名時需要上傳上述報名附件資料給承辦學校,故需要於填寫報名表單前先登入您的 google 帳號。

二、研習時間

- (一)專業培訓研習時間:112年7月10至7月14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,共5天。
- (二)專業培訓研習地點: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(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)。
- 捌、課程內容:課程安排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,課程講座為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之輔導員。

玖、 筆試、試教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筆試時間: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11:00至12:00,筆試內容皆為專業培訓 研習之課程內容。
- 二、試教時間: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13:30開始,試教排序於試教前抽籤決

定,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,取消其試教資格。

(因今年此研習改為線上同步教學形式,試教相關說明請見第四項。)

- 三、地點: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(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)
- 四、請完成您的教案並印製紙本3份,於試教當天至試教場地。如需借用寧靜教 學空間,可洽承辦學校借用空教室。
- 壹拾、認證證書發放:筆試及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,將發放本市本 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,證書印製完成後將寄至合格者報名時提供的地 址。

壹拾壹、 附則

- 一、缺課達3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試教。每次請假以半小時計算,請填妥假單交 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,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。
- 二、通過認證者納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。
- 三、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,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- 四、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。
- 五、相關訊息請參閱:
 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: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
 - (二)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庫:

http://pthg.tp.edu.tw/html/index.php

- (三) 臺北益教網-國小本土語言領域:http://etweb.tp.edu.tw/fdt/D02/
- (四)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:

http://w3.nkps.nss.tp.edu.tw/nss/p/index

六、 研習注意事項:

- (一) 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,請學員午餐自理。
- (二)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,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三)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 班停課相關事宜,後續補課問題,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,恕不個別 通知。

壹拾貳、 經費來源: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

壹拾參、 獎勵: 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,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。

壹拾肆、 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:臺北市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課程表

閩南語組

日期	7/10	7/11	7/12	7/13	7/14				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			
08:30-	±17 Δ.1								
09:00	報 到								
	學生身心發展及	教學原理與學習	本土語文書寫系	本土語文教材教	本土語文教學與				
	教學應用(共同)	策略(共同)	統教學	法	評量設計				
09:00-									
12:00	虞志長校長	張瑜琦主任	陳雅菁老師	許沛琳老師	陳雅菁老師				
				林品妏老師	許沛琳老師				
12:00-			<i>L</i> 11						
13:00			午 休						
	班級經營與學生	本土語文課程綱	本土語文教學媒	議題融入本土語	教學演練與實作				
	輔導(共同)	要解讀(含國中)	材與資源應用	文教學實務					
13:00-									
17:00	李婉菁老師	林品妏老師	黄永城主任	許沛琳老師	陳雅菁老師				
				林品妏老師	許沛琳老師				
17:00-			賦 歸						
11.00			YAPU JEHJ						

客家語組

4700	·-				T			
日期	7/10 7/11		7/12	7/13	7/14			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		
08:30-	In1							
09:00	報 到							
	學生身心發展及	教學原理與學習	本土語文書寫系	本土語文教材教	本土語文教學與			
	教學應用(共同)	策略(共同)	統教學	法	評量設計			
09:00-								
12:00	虞志長校長	張瑜琦主任	張瑜琦主任	陳冠燁主任	張瑜琦主任			
					陳冠燁主任			
12:00-			<i>F</i> 11-					
13:00	午 休							
	班級經營與學生	本土語文課程綱	本土語文教學媒	議題融入本土語	教學演練與實作			
	輔導(共同)	要解讀	材與資源應用	文教學實務				
13:00-								
17:00	李婉菁老師	張瑜琦主任	陳冠燁主任	陳冠燁主任	張瑜琦主任			
					陳冠燁主任			
17:00-			賦 歸					
			>:- V 32-16					

附件2:報名表

臺北市111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

46 贴	•
編號	•

姓名		性別	出生	年 月 日				
身份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地址			(一吋相片 一張)			
報名組別		□閩南語 □客家語						
電話	日:	夜:	行動:					
e-mail	(如有相關通知說明會寄到您提供的電子信箱,請確實填寫)							
	畢業學校 系 所		修業起迄年月	日(夜)間部	證書字號			
最高學歷								
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工作(教學)性質	服務期間	備註			
相關工作 (教學) 經歷								
相關比賽經	年度	比賽名稱	類別	名次	備註			
歷								
資格檢核	□ 國民身份證 □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 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證書 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 □ 畢業證書 □ 其他佐證資料:							

註:此報名表請先填寫完成,在填寫報名表單時,將此報名表掃描檔一起附在「上傳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檔」處,用以備查。

附件3:切結書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認證,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,如有不實,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 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:

住 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件4:請假單

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培訓課程請假單

姓名							
請假日期		年	月	日			
請假起迄時間	自	時	分至	時	分止,合計共	小時	
請假事由							
承辨學校							
工作人員核章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

人員認證,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請假相關事項規定如下:

- 1. 依據本計畫第拾參項第一款規定:請假3小時以上者,不得參加試教。
- 2. 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,如合計時數超過3小時,依規定辦理不得參加試 教,不得異議。
- 3. 每次請假時數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
如本人有違反以上相關事項,願意遵照規定辦理,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:

住 址:

附件5:

筆試注意事項:

- 1. 筆試時間: 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 11:00-12:00。
- 2. 請檢察學員編號與答案卷上的編號是否一致,勿於答案卷上留下考生姓名、與答案 無關之文字或符號。
- 3.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- 4. 限在作答區作答,且依題號作答。
- 5. 因字跡潦草以致無法辨識或評閱而影響成績者,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。
- 6. 請於進入試場時,將個人隨身物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,不得攜帶非應試物品(行動電話、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講義手冊、參考資料)於口袋、座位、抽屜等地方。
- 7. 電子非應試物品(行動電話、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手錶等)請關機。如發出聲響以致 影響考試進行,扣減成績2分,視情節輕重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- 8.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,扣減其全部成績:
 - (1)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
 - (2)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
 - (3)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
 - (4)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
 - (5)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
 - (6)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,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- 9. 考試開始經過40分鐘後,始可將試卷交給監考人員並離場。

試教注意事項

- 1. 報到時間: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13:30前至承辦學校指定試教準備教室報到,遲 到者放棄試教資格。
- 2. 於14:00起依各試場編號開始試教,請自備紙本教案3份(恕承辦學校不協助印製)。
- 3. 試場僅提供磁鐵條*10個、白板筆(紅、黑、藍)各1支、板擦*1個,其他教具由考生 自己準備,現成、自製教具皆可。
- 帶位人員會引領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外座椅等待,待試教完畢後,引領試教考生回報 到處,同時帶領下一位至等候座位。
- 5. 每人時間以12分鐘為原則:含試教10分鐘,準備教具及換場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
- 6. 計時計分: 試教開始第9分鐘按短鈴1次,第10分鐘按長鈴1次,計時人員口頭提醒 試教人員換場,學員應立即停止教學,以免延誤其他考生時間。
- 7. 試教結束後,請向帶位人員口頭告知,即可先行離開。
- 8. 筆試及試教平均成績達80分者為通過。